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10) 6652 3388 传真: (8610) 6652 3399

6/F,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 R.C.

Tel: (8610) 6652 3388 / Fax: (8610) 6652 3399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6/F,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 R.C.

Tel: (8610) 66523388 /Fax: (8610) 66523399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公司”)向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出售其持有的上海凯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盟投资”)100%股权及其持有的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晨网讯”,“银晨网讯”与“凯盟投资”以下合称为“目标公司”)74.048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安信信托本次重组事宜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出具了《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声明事项如下:

1.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得有关各方的书面保证，保证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法律意见书引用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3.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和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不对有关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组实施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需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及批准情况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安信信托将其持有的凯盟投资 100%的股权及银晨网讯 74.0488%的股权（以下合称为“标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国之杰。本次交易中出售的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以安信信托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确定标的股权出售价格为准。根据 2012 年 8 月 29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中锋评字（2012）第 052 号的《凯盟投资资产评估报告》及编号为中锋评字（2012）第 053 号的《银晨网讯资产评估报告》，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确定，凯盟投资 100%股权和银晨网讯 74.0488%的股权资产出售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20,212.10 万元和人民币 13,620.97 万元，本次出售标的股权的资产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3,833.07 万元。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重组已获得国之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2 年 9 月 5 日，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国之杰以人民币 33,833.07 万元价款购买安信信托持有的凯盟投资 100%股权及银晨网讯 74.0488%股权。

2012 年 9 月 5 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国之杰以人民币 33,833.07 万元价款购买安信信托持有的凯盟投资 100%股权及银晨网讯 74.0488%股权。

2. 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本次重组方案中关于银晨网讯 74.0488%股权转让已获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张青等其他股东均已放弃对上述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出具了相应声明。

3. 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安信信托董事会批准

安信信托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等议案。

4. 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安信信托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安信信托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等议案。

5. 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29 号），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目前所需的全部必要的批准。

二、 本次重组涉及目标公司股权过户实施情况

（一）凯盟投资

2012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出具 06000001201212040002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该局准予对安信信托持有凯盟投资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国之杰名下。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档案室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凯盟投资档案机读材料显示，国之杰已持有凯盟投资 100%股权。

（二）银晨网讯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 15000001201212050051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该局准予对安信信托持有银晨网讯 74.0488%股权变更登记至国之杰名下。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张江办事处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银晨网讯档案机读材料显示，国之杰已持有银晨网讯 84.3042%股权，其中，国之杰在本次重组前，已持有银晨网讯 10.2554%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目标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安信信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安信信托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提名了王少钦、邵明安、杨晓波、周勤业、赵宝英、高超为公司董事，朱荣恩、余云辉、邵平为公司独立

董事。安信信托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了王少钦、邵明安、杨晓波、周勤业、赵宝英、高超为公司董事，朱荣恩、余云辉、邵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安信信托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安信信托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马惠莉及李宏为公司监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了马惠莉及李宏为公司监事。

安信信托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王少钦为公司董事长，杨晓波为公司总裁，武国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宝英为公司副总裁，梁清德为公司副总裁，陈劲为公司总裁助理，姜晓彤为公司总裁助理，栾雅钧为公司总裁助理，董玉舸为公司总裁助理，付红宁为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监事陈兵、马惠莉、董事会秘书武国建没有更换外，安信信托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上述更换情况。上述新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四、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安信信托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有的情形，或安信信托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安信信托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信信托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有的情形，未发生安信信托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安信信托与国之杰签署的《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协议所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经安信信托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安信信托、国之杰均已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方面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中，国之杰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方面作出了相关承诺。经安信信托、国之杰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之杰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 本次重组后续事项

根据安信信托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成，无后续事项需处理。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目前所需的全部必要的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目标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国之杰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承诺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情形。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成，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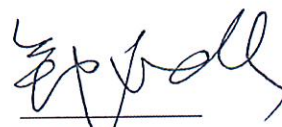
（此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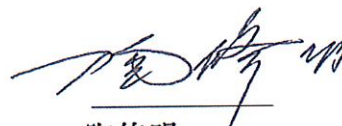
（本页为《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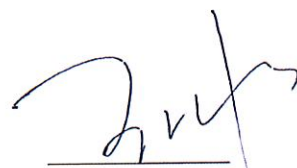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钟向春


陶修明

负责人：


王 冰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